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森林、乌鲁木齐大森林装修有限公司: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曾密妃与刘森林、乌鲁木齐大森林装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被执行人刘森林是乌鲁木齐大森林装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,申请执行人曾密妃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通知及送达(2025)新2301执异246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。申请执行人在申请中的请求事项:请求追加刘森林为本案的被执行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